

证券代码：835346

证券简称：赛普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2）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10个转让日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

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限内通过书面方式发送股份回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并将申请资料发送至公司联系人，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认购协议、出资银行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必要信息。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伟威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G栋4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20-82258920

邮箱：hr@cellprotek.com

公司拟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故关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